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采购项目

甲方：江山市园林管理处

乙方：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江山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2024年12月20日，江山市园林管理处以政府采购方式对2025年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项一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标项二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一级公共绿地面积（m <sup>2</sup> ）	21912.62	5	109563.10
2	二级公共绿地面积（m <sup>2</sup> ）	154969.02	4.3	666366.79
3	三级公共绿地面积（m <sup>2</sup> ）	138669.69	2	277339.38
4	草花（m <sup>2</sup> ）	60	300	18000.00
5	混播草坪（m <sup>2</sup> ）	33218.47	10	332184.70
6	行道树一级（棵）	1580	20	31600.00

7	行道树二级（棵）		1051	15	15765.00
8	古树名木	100年至300年	1	2500	2500.00
9		300年-500年	0	2900	0.00
10		500年以上	0	3300	0.00
11	开放式小区（m <sup>2</sup> ）		29454.49	3	88363.47
12	绿化保险（年）		1	38091.63	38091.63
13	西山球场保洁（项）		/	/	0.00
14	须江公园管理（含环卫保洁）（项）		/	/	0.00
15	城区公园广场巡逻检查（项）		1	425491.1	425491.10
16	微提升改造（项）		1	120000	120000.00
17	养护费（元）		2125265		

提升改造的费用计算参照《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施工当期的《衢州市造价信息(江山)》，取费费率按绿化三类(市区)中间值取定，新移植的苗木养护费按一年计算，组价后下浮8%作为结算价，经结算审计按审定价款结算。补植的地点范围由甲方指定，补植的设计方案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 1.2.1 养护人员机械设备组成

1.2.1.1 项目负责人：陈辉（身份证号：320504198202044030）

1.2.1.2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中职责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1	陈辉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年
2	陈雪	女	现场管理人员	高级绿化工	8年
3	袁彬	男	养护人员	中级绿化工	10年
4	王薇	女	养护人员	中级绿化工	9年
5	陆由焱	男	养护人员	中级绿化工	4年
6	钟建华	男	养护人员	中级绿化工	6年
7	胡雪美	女	养护人员	/	/
8	吴永海	男	养护人员	/	/

9	汤建东	男	养护人员	/	/
10	陈义鹏	男	养护人员	/	/
11	孙曼曼	女	养护人员	/	/
12	李娟	女	养护人员	/	/
13	庄小巍	男	养护人员	/	/
14	陈树春	男	养护人员	/	/
15	吴祖发	男	养护人员	/	/
16	周宏辉	男	养护人员	/	/
17	周刘闯	男	养护人员	/	/
18	吴阳	女	养护人员	/	/
19	王白玉	女	养护人员	/	/
20	吴雪来	女	养护人员	/	/
21	甘常云	女	养护人员	/	/
22	梅茜	女	养护人员	/	/
23	王洁	女	养护人员	/	/
24	徐永文	女	养护人员	/	/
25	刘飞	男	养护人员	/	/
26	蒋会云	女	养护人员	/	/
27	黄玉亭	女	养护人员	/	/
28	雷东	男	养护人员	/	/
29	黄健	男	养护人员	/	/
30	杨书平	男	养护人员	/	/
31	姜玟澈	女	养护人员	/	/
32	蒋彧	女	养护人员	/	/
33	黄爱琴	女	养护人员	/	/

### 1.2.1.3 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高压喷药机	3	功率 3KW 以上 (含 3KW)
绿篱机	8	0.7KW 以上 (含 0.7KW)

油锯	3	
割草机	6	1.3KW 以上 (含 1.3KW)
高压清洗机	1	
吹风机	5	吹风量 730m <sup>3</sup> /小时以上 (含吹风量 730m <sup>3</sup> /小时)
草坪打孔机	1	
水泵	5	
高枝修枝剪	10	
微耕机	1	
粉碎机	1	粉碎树木直径 10cm 以上, 粉碎颗粒

#### 1.2.1.4 甲方代表

本项目甲方代表：周瑜（身份证号：33088119940223001X）  
负责涉及本项目的管理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2125265元）人民币。费用包括所有意外伤害保险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4 技术资料

1.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1.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1.7 履约保证金

乙方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或保险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在服务期质量保证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服务质量保证期六个月。（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1.8 转包或分包

1.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9 服务质量保证期

1.9.1 服务质量保证期六个月。（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1.10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0.1 履行时间：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10.2 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1.10.3 履行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

#### 1.11 款项支付

1.11.1 全年养护经费按照绿地养护考核分数结合督办单按月核拨，乙方必须凭正式发票核拨养护经费，相关劳务费税金由乙方承担。

1.11.2 由考核验收结果、甲方发放督办单等引起的经济扣罚累计费用直接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1.11.3 由绿地占用（经审批）引起的养护面积减少在次月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1.11.4 新接管的绿地养护引起的养护面积增加在次月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核增。

1.11.5 提升改造费用在结算审核完成后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1.12 税费

1.12.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3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

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1.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3.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3.5 工期方面：做好养护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养护计划安排与业主方的交办事宜，如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发生应急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特殊情况除外，无法按照规定时间达到甲方现场的，将以抄告单的方式扣除一定的养护费。

1.13.6、安全文明方面：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履行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措施。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给予乙方相应的违约处罚。未按规范及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按规定承担安全等所有责任外，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范做好文明施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并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

#### 1.14 双方职责

##### 1.14.1 甲方职责

1.14.1.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相关养护设施量；

1.14.1.2 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1.14.1.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养护经费；

1.14.1.4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和监管。

##### 1.14.2 乙方职责

1.14.2.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1.14.2.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1.14.2.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1.14.2.4 乙方保证每个标项每天至少 30 个，且必须配备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1 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组建一支 5 人以上的应急小组报甲方备案，保证养护质量，且所有员工均提供与本公司的聘用合同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金并报甲方备案。如有新增的绿地养护区块，则必须同比例增加相应的人员，且新增员工提供与本公司的聘用合同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三险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1.14.2.5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农药、肥料、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补植、城市绿化浇灌用水、公园广场景观用水等所有

园林用水事项)、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2.6、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1.14.2.7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全年计划在当年的1月分上报甲方,月度计划于每月20日之前上报甲方。

1.14.2.8 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1.14.2.9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工作时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等,设置国家标准安全警示牌。确保养护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14.2.10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14.2.11 养护费用保证专款专用。首先保证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如出现拖欠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经甲方核实,每次扣10分;出现拖欠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经甲方核实,不及时整改,造成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闹事、上访,造成恶劣影响,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文件进行处罚,同时由甲方代付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从下期工程款中扣回)。

#### 1.15 绿地养护管理要点

1.15.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每个片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巡逻人员及相关人员,并备案,定人定点定岗,岗位要求为专项负责各个养护片区的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并安排处理各个养护问题,负责与业主的巡查人员沟通,处理各项相关事宜,若未设置专项巡逻人员的,或巡逻人员工作不到位的作缺勤处理。每缺一天扣100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扣款金额直接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

1.15.2 养护质量要求达到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标准,考核办法及考核要求按江山市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附件一)执行(如履行过程中有新的文件产生将按照新文件执行),并履行甲方的质量考核措施做到:

1.15.2.1 乔灌木的修剪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绿化季节3天内采购苗木并及时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1.15.2.2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



达到 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绿化季节的二天内采购苗木并及时进行补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1.15.2.3 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 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1.15.2.4 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1.15.2.5 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1.15.2.6 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肥料由乙方自行组织，并在施肥前须提前将具体方案报甲方审核，如未报甲方审核的，不作施肥次数，甲方监督人员将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1.15.2.7 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保洁，巡逻检查园林设施安全情况，发现有损及时维修并上报甲方。

1.15.2.8 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在绿化季节内必须及时补种。

1.15.2.9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1.15.2.10 零星移植质量要求事宜季节移植的苗木成活率达 98%以上，反季节移植的苗木成活率达 60%以上，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低于成活率部分按照市场价赔偿。

### 1.15.3 加强应急管理

1.15.3.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1.15.3.2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3）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1.15.3.4 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 1.15.4 其他

1.15.4.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1.15.4.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1.15.4.3 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故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1.15.4.4 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局及相关部门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1.15.4.5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无水源提供的绿化场所用水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有水源的必须保持水源设施完好，水源设施有滴漏情况的要及时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15.4.6 在承包期限内，对于园林局新增、新接管的公共绿地，乙方若平时养护管理到位、群众反映良好的，可由乙方实施，费用按原来合同价格、养护时间及考核结果按当月增减。

1.15.4.7 在承包范围内的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农药、肥料、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补植、公园广场铺装设施维修、城市绿化浇灌用水、公园广场景观用水等所有园林用水事项)、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月进行考核，核拨养护经费

1.15.4.8 乙方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在进行乔木修剪、抹芽时必须系好安全带，设置具有国家标准的警示牌，并有专人进行现场维稳；在进行病虫害防治时必须做好自身及行人的防毒措施，防治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罩等，避免农药伤到行人。

1.15.4.9 承包范围内的一切绿化宣传牌、禁令牌、指示牌等防护、园林设施的清洁与巡逻，及时上报各类园林设施的损坏情况。

## 1.16 违约责任

1.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1.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6.7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应要求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当期合同款中扣除5万元。

1.16.8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管理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管理期间离岗两天以上必须经甲方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管理，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在当期合同款中按照离岗天数扣除1000元/天的违约金，后果由乙方负责。

1.16.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因发生重

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否则在当期合同款中扣除 10 万元。

#### 1.16.10 考核验收

1.16.10.1 甲方采取日常巡查、月度定期考核相结合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每月度乙方的考核扣分作为当月其承包款扣款依据，考核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承包款 100 元。

1.16.10.2 考核验收参照《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一）执行。该办法由甲方责任提供。

1.16.10.3 为了更好的进行养护管理，甲方除了日常巡逻考核、月度考核外还结合督办单的形式促进乙方日常养护工作，以下情况甲方将发督办单于养护公司：

①整改通知书第一次扣除养护费 2000 元/条，第二次扣除养护费 4000 元/条，以此类推；

②各类创建扣分点、市、局通报批评第一次扣除养护费 2000 元/条，第二次扣除养护费 4000 元/条，以此类推；

③各类责任投诉（含数字城管）等处理不及时造成超时、延期问题的，扣除养护费 2000 元/个；

④养护单位对一次抄告问题未及时整改且未上报说明材料，或经查回复情况不实被二次抄告，扣除养护费 2000 元/个；

⑤对二次抄告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将发出扣款通知书扣除养护费 5000 元/次；并落实其他养护单位进行代整治，并以代整治费用 2-3 倍在相应标项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⑥对各类媒体曝光按情节严重扣 2000-20000 元，并进行通报。在市、区收到各类表彰对此绿地养护班组免除扣款 2000-20000 元不等。

#### 1.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7.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8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9 合同中止、终止

1.19.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3 若乙方在连续两个月考核中扣分大于 120 分，或在一年考核中有 3 个月月考核中扣分大于 120 分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0 通知和送达

1.20.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2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1.2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2.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22.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4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山市园林管理处 乙方: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201122012010000001158